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万逸电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纶熙诉被告清远市清新区万逸电影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803民初4398号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